

#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電 話：(02) 2772-5333 轉208、210、212

傳 真：(02) 2773-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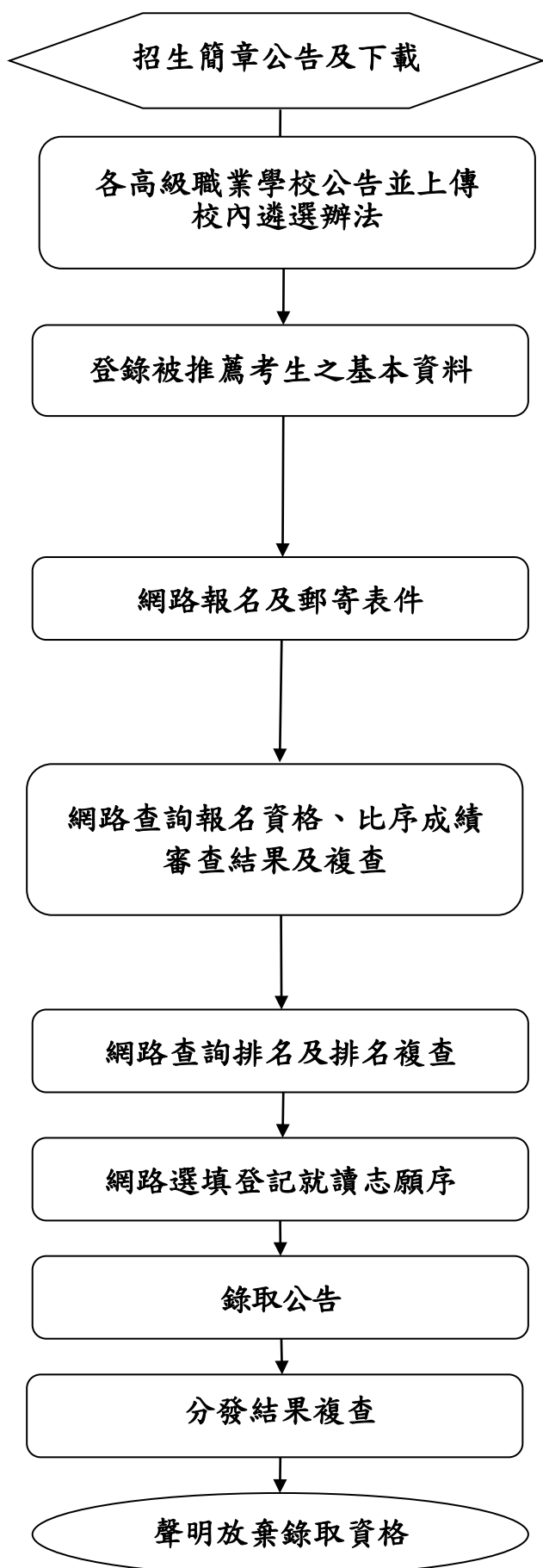
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本簡章請上網自行下載）

電子信箱：[star@ntut.edu.tw](mailto:star@ntut.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10: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0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止請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考生就讀學校須於 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 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2. 考生就讀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2.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通知各考生就讀學校。
3. 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

1. 10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排名。
2. 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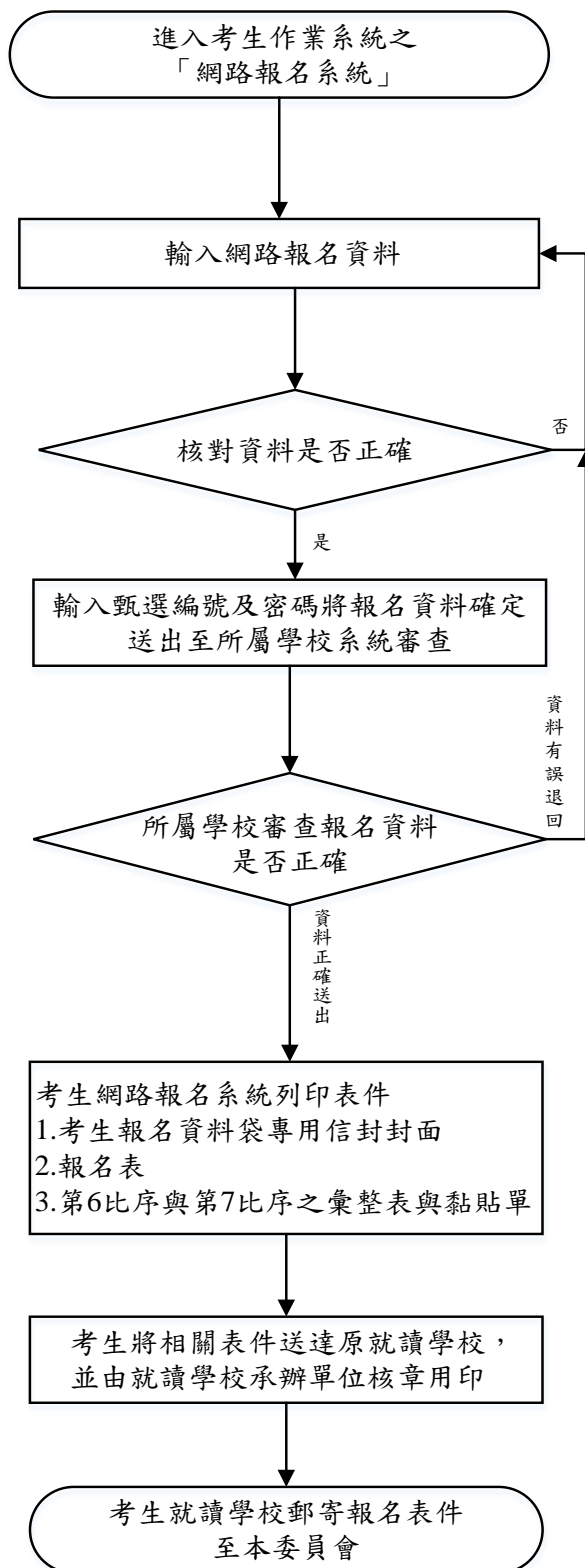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10:00 起。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

#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網址：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首頁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起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止

本階段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在報名資料未確定送出前，均可修改。

1. 本階段由考生所屬高級職業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級職業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未正確者，由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退回考生回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級職業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由考生就讀學校統一收齊，須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a>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10:00起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起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 <b>107年3月21日(星期三)</b>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 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8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4月24日(星期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 <b>25</b> 個志願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7年5月4日(星期五)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最新公告為準。

## 重大變革

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模式，分發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7 - 8 頁。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7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請各高級職業學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 10：00（星期五）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 17：00（星期三）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至本委員會。
- 三、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級職業學校系統，由所屬高級職業學校審查。所屬高級職業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級職業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退回考生回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四、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級職業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五、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 六、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 七、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原就讀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八、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目錄

壹、招生宗旨.....	1
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1
參、報考注意事項.....	1
肆、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2
伍、甄選規定.....	3
陸、報名.....	4
柒、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6
捌、考生排名網路查詢及複查.....	6
玖、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注意事項.....	7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7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註冊入學.....	8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8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8
拾肆、申訴.....	9
拾伍、其他.....	9
附表	
附表一：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0
附表二：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2
附錄：	
附錄一 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13
附錄二 高職學校代碼表.....	96
附錄三 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98
附錄四 招生群別、校系（組）、學程、名額及志願代碼表.....	101
附錄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4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告.....	125
附件：	
附件一 考生報名表（範例）.....	126
附件二 報考證明書（範例）.....	127
附件三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128
附件四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129
附件五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130
附件六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31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2
附件八 考生申訴表.....	133



#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6 年 8 月 1 日(106)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60000332B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9431 號函、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68995 號函核定之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 壹、招生宗旨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 52 所科技校院和 1 所大學，共提供 2,873 個招生名額，由招生學校成立「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

### (一)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

所稱「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三)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下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二、可推薦人數：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三、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高職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

內遴選之科別（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學校或夜間部等），亦即明定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遴選及其遴選程序等。（二）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二、各高職學校所推薦之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僅限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四、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肆、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校 別	招生名額	學校介紹(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 13 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請參閱簡章第 14-15 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請參閱簡章第 16-17 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	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8	請參閱簡章第 19-20 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21-22 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1	請參閱簡章第 23-24 頁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5	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27-28 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31-32 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33 頁
朝陽科技大學	117	請參閱簡章第 34-35 頁
南臺科技大學	136	請參閱簡章第 36-37 頁
崑山科技大學	88	請參閱簡章第 38-39 頁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40-41 頁
樹德科技大學	77	請參閱簡章第 42-43 頁
龍華科技大學	66	請參閱簡章第 44 頁
弘光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
健行科技大學	88	請參閱簡章第 46-47 頁
正修科技大學	103	請參閱簡章第 48-49 頁
萬能科技大學	9	請參閱簡章第 50 頁
建國科技大學	57	請參閱簡章第 51-52 頁
明志科技大學	39	請參閱簡章第 53-54 頁
高苑科技大學	23	請參閱簡章第 55-56 頁
大仁科技大學	35	請參閱簡章第 57-58 頁

校 別	招生名額	學校介紹(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13頁)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	請參閱簡章第59頁
嶺東科技大學	84	請參閱簡章第60頁
中國科技大學	98	請參閱簡章第61-62頁
中臺科技大學	60	請參閱簡章第63-64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2	請參閱簡章第65-66頁
遠東科技大學	61	請參閱簡章第67-68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6	請參閱簡章第69-70頁
景文科技大學	65	請參閱簡章第71頁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2	請參閱簡章第72頁
東南科技大學	6	請參閱簡章第73-74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81	請參閱簡章第75-76頁
南開科技大學	24	請參閱簡章第77頁
僑光科技大學	70	請參閱簡章第78-79頁
育達科技大學	2	請參閱簡章第80-81頁
美和科技大學	21	請參閱簡章第82-83頁
修平科技大學	1	請參閱簡章第84頁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5	請參閱簡章第85頁
醒吾科技大學	22	請參閱簡章第86頁
文藻外語大學	52	請參閱簡章第87-88頁
華夏科技大學	37	請參閱簡章第89頁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6	請參閱簡章第90頁
致理科技大學	50	請參閱簡章第91頁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5	請參閱簡章第92頁
亞東技術學院	47	請參閱簡章第93頁
國立屏東大學	28	請參閱簡章第94-95頁

## 伍、甄選規定

一、**甄選方式**：本委員會依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本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學期(註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2)。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註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4)。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4)。

註1：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註2：(1)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2)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範例如下表：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 603 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 42 人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群名次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0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7%	42.21	43	6	7%	2.94	3	0
...	...	...	...	...	...	...	...
25%	150.75	151	6	25%	10.50	11	1
26%	156.78	157	6	26%	10.92	11	0
27%	162.81	163	6	27%	11.34	12	1
<b>總計</b>			<b>163</b>	<b>總計</b>			<b>12</b>

(3) 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 1%、2% 或 3%... 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 1% 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 7 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 1 至 7 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 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 3：「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

註 4：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需寄出。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陸、報名

### 一、高職學校登錄相關資料：

各高職學校需依公開程序辦理推薦考生，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上傳校內遴選辦法與公告網址，並於 107 年 3 月

6日(星期二)10:00起至107年3月13日(星期二)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之基本資料,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歸屬群別之群名次表等相關資料。

## 二、考生網路報名: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至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所屬高職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高職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高職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二)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即不得修改,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 (三)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高職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高職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四)完成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交由所屬高職學校審查並用印核章。
- (五)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及審查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三、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一)報名表:考生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一)。
- (二)報考證明書:由所屬高職學校承辦人自「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之「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填寫相關資料後,再由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附件二)。
- (三)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四)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所屬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所屬

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高職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由高職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 四、寄送報名資料：

(一) 請各高職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至本委員會網站「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107 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高職學校推薦考生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將所有考生資料袋一起裝箱或裝袋，統一由學校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二) 請各高職學校統一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件將上述各項考生報名資料寄至「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柒、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

本委員會依簡章之推薦報名資格及比序項目採計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提供查詢；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所屬高職學校。如對推薦報名資格或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寫「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本委員會僅就考生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考生不得要求補件。由考生或所屬高職學校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捌、考生排名網路查詢及複查

一、自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個人排名查詢系統」提供考生排名（包括 7 項比序及 5 項同名次參酌比序之排名結果）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其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若對排名有疑義時，請填妥「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三、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 玖、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 二、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三、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 四、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六、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或疑義申訴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分發方式：本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二、四輪分發考生：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 三、分發規定：
  - （一）第一輪分發規定：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職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但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二）第二輪分發規定：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三) 第三輪分發規定：第二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三輪分發。取第三輪分發考生參加分發，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

(四) 第四輪分發規定：第三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四輪分發，並且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取第四輪分發考生，並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若遇考生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之名次皆相同者，致使校系（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同名次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組）、學程，惟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以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規定：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各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高職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二、本招生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

三、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科技校院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各科技校院學則規定辦理。

##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填妥「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連同「就讀志願表」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2：00 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七），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2：00 前先行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

- 號方式（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各錄取學校地址請詳參本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若有爭議則以限時掛號收到之文件為主。
- 二、申請人欲了解郵件遞送狀況，可自行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郵件查詢系統查詢郵件遞送進度。（網址：<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12：00前填妥「考生申訴表」（如附件八），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二、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之考生列席。
- 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

## 拾伍、其他

- 一、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本委員會及自本委員會提供而取得考生個人報名資料及成績之相關單位，均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限運用於本招生必要之招生事務，並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 二、各高職學校相關人員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違反招生公平情事者，由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論處，且其情節重大者得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 三、各高職學校如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辦法規定之情事，除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追究學校責任，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1至3年。
- 四、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者，追繳已核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本招生所有考生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表一：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6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07 年 1 月 1 日。

註 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幹部（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7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不予採計。

註 9：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基本資料	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3131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招生名額	136 名			
分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系			
招生系列	本校共招收 136 名，各系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01022	機械群	6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01023	機械群	5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02005	動力機械群	5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03041	電機與電子群	4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03042	電機與電子群	3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03043	電機與電子群	3
	光電工程系	03044	電機與電子群	5
	電子工程系網路與通訊工程組	03045	電機與電子群	3
	電子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03046	電機與電子群	4
	電子工程系系統應用組	03047	電機與電子群	3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03048	電機與電子群	3
	資訊工程系	03049	電機與電子群	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6065	商業與管理群	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6066	商業與管理群	5
	資訊管理系	06067	商業與管理群	6
	企業管理系	06068	商業與管理群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6069	商業與管理群	5
	休閒事業管理系	06070	商業與管理群	5
	國際企業系	06071	商業與管理群	5
	財務金融系	06072	商業與管理群	5
	會計資訊系	06073	商業與管理群	2
	資訊傳播系	06074	商業與管理群	6
	應用英語系	07017	外語群	3
	應用日語系	07018	外語群	5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08024	設計群	5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08025	設計群	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8026	設計群	4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08027	設計群	5
創新產品設計系	08028	設計群	3	
生物科技系	10004	食品群	3	
幼兒保育系	11011	家政群	4	
餐旅管理系	12018	餐旅群	5	
輔導措施	1. 教學輔導：本校實施成績預警制度，由課輔中心安排教學助理提供一對一基礎必修及各系組專業科目之免費補救教學課程輔導。 2. 國際化輔導：建置專業英語情境教學及影片英語學習系統，並設有外語自學中心及英語三合院、日本早稻田教學等，提昇外語學習自信。 3. 生涯輔導：建置學生個人學習資訊檔案，安排四年一貫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及就業。 4. 就業輔導：每年舉辦校園創意及創業大賽，提供創業基金，輔導學生籌組團隊及畢業生創業。			

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業4年。</li><li>2.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及未來大學計畫高額補助。</li><li>3. 本校設有科技繁星獎學金，凡錄取本校且就讀者，獎學金20萬，分4年8學期發給。</li><li>4. 本校毗鄰大橋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毗鄰台南市區，距台南火車站約3.5公里，距新市、永康交流道4公里，台南21路公車入校，交通便捷。</li><li>5. 台南地區產業多，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技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li><li>6. 實施外語能力、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專業證照制度為畢業門檻。</li><li>7. 備有男女宿舍計五棟，設有獨立冷氣、網路及電話線路供申請個人電話。宿舍為純套房，設有最先進之磁卡門鎖，且有1人、2人、4人房供多樣選擇。</li><li>8. 報名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數位設計學院之系者，需辨色力正常。</li><li>9. 休閒事業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須訂作招待服裝以配合實習。</li></ol>



## 附錄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件八考生申訴表)。
  - (二) 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告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畢業高職學校、所屬群別、畢（結）業學制科別、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幹部證明文件影本、志工證明文件影本、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原住民身份別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6 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轉 210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註）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份別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附件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 (範例)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第 1 順位	
	姓名	蔡○○	原住民	是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84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L1234***89	
	高職學校	999 國立○○商工 (日間部)			
	群別	01 機械群	群人數：338 人		
	畢 (結) 業學制別	綜合高中 電腦製圖學程			
通訊欄	地址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Email	star@ntut.edu.tw			
	電話	02-27738881	行動電話	0912****78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蔡○○			
	電話	02-27731722	行動電話	0987****21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報考證明書（範例）

茲推薦本校 王〇明，甄選編號 〇〇〇〇〇，推薦順序為第 2 順位，參加本招生，並證明下列事項：

一、就讀學制

高職生，部別：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_\_\_\_\_

科（組）別：機械科

綜合高中生，學程名稱：                                ，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

二、高職學校聯絡資料

學校校名	國立〇〇商工	承辦人	林〇〇
聯絡電話	02-27731655#111	傳真號碼	02-27738881

（以上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

（以下請各高職學校承辦人填寫）

一、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及排名（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及百分比）：

填寫類別	該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		
	科（組）人數	人	科（組）名次	第	名	科（組）百分比	%
高職生 請填此列							
綜合高中生 請填此列	學 程 人 數	人	學 程 名 次	第	名	學 程 百 分 比	%

- 註：1.高職生提供科（組）排名，綜合高中生提供學程排名。  
 2.科（組）百分比=科（組）名次÷科（組）人數×100；學程百分比=學程名次÷學程人數×100。（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科（組）、學程百分比如有小數，則無條件進位到整數）  
 3.被推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需於該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二、符合之報考資格：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是否在應屆畢業生全科（組）（或全學程）前 30% 以內？（請勾選）  是  否

三、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請勾選）  是  否

四、本校所推薦報名參加本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學生，是否均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所訂校內遴選辦法辦理甄選事宜？（請勾選）  
 是  否

承 辦 人 簽 章		組 長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賽/會計資訊/第 14~23 名	教育部	2016.12.04	
2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6.01.11	
3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6.05.18	
4	領有技術士證/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6.12.07	
5	領有技術士證/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5.12.26	
6	語言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或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2015.08.23	
7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2015.04.27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班長/105.1.15	高一上學期	
2	學校幹部/風紀股長/107.3.1	高一下學期	
3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熱舞社社長/107.3.1	高三上學期	
4	社團參與/熱舞社/105.6.20	高一下學期	
5	社團參與/象棋社/106.1.20	高二上學期	
6	社團參與/排球社/107.3.1	高二下學期	
7	社團參與/愛心社/107.3.1	高三上學期	
8	志工或社會服務/台大醫院志工服務/106.8.25	25 小時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 (組) (或全學程) 前 30%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 25 (含) 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高一至畢業前) 非就讀同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 一、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僅就考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二、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 三、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
- 四、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 2773-1722，電話：(02) 2772-5333 轉 210、212。
- 五、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六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截止日期：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07年4月18日 (星期三)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07年5月4日 (星期五) 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複查排名者，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分發結果者，除傳真本申請表外，另須傳真就讀志願表；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 2773-1722，電話：(02) 2772-5333轉210、212。
- 四、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_\_\_\_\_【錄取學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放棄原因說明：

\_\_\_\_\_  
\_\_\_\_\_

錄取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放棄截止日期：107年5月8日12：00前）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_\_\_\_\_【錄取學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放棄原因說明：

\_\_\_\_\_  
\_\_\_\_\_

錄取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放棄截止日期：107年5月8日12：00前）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各校傳真電話請詳見簡章第13頁至第95頁），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並於上述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各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附件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如需申訴，請填寫本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轉210、212

傳真：（02）2773-1655、（02）2773-1722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